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而訂立交易。

就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特定投資項目之詳細條款之具體合作合同。有關具體合作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就委聘藝人而言，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將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黎瑞剛先生、華人文化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而訂立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華人文化集團；及
- (c) 華人文化

先決條件：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影片版權等事宜）之具體合作合同。

有關具體合作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有關委聘藝人

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代價：

有關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各單一交易之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有關委聘藝人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理人所得益)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釐定具體合同之
條款之基準：

有關投資項目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方之資金實力（即相關訂約方可用作投資之財務資源金額，其將為彼等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之決定性因素）、投資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監製及相關訂約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有關委聘藝人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娛樂及媒體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娛樂及媒體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及其工作檔期、委聘藝人所需的任何附帶費用以及稅務問題，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為主協議，據此，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透過磋商釐定。

有關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彼等各自之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情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基準，以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就投資項目之各單一交易的個別情況磋商及釐定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投資項目的訂約方應根據有關各方的財務實力、投資項目的規模、內容和參與藝人或監製的身份、發行地區和渠道、獲得必要的政府和監管機構批准的能力以及各方對投資項目的貢獻等因素，磋商及釐定該等詳細條款。影響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的定量和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總預算、預計涉及的製作和宣傳成本、項目的長度或集數、導演或監製的票房記錄、

所涉及藝人的知名度和演技水平、項目的複雜性(如劇本題材、所需特效、拍攝地點和場景)、預計發行方式、預計觀看人數或票房、所涉及的版權或著作權、稅務、提名藝人的任何權利，以及回報率或保證回報。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賬。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

有關藝人管理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就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參與該委聘之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協定該等詳細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

就委聘藝人所收取的費用而言，董事依賴本集團人才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評估就具體項目委聘藝人所收取之費用是否符合行業及市場慣例，考慮的因素包括受聘藝人的商業價值、娛樂及媒體項目的性質和內容、其他參與藝人或監製的身份、所需付出的時間、受聘藝人的檔期及藝人是否願意就相關娛樂及媒體項目受聘，以及該等費用為固定金額。釐定委聘藝人酬金的定量和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委聘的性質和所需時間、委聘地點、演出準備時間、觀眾規模、藝人自身的發展潛質、製作要求、化妝師或私人助理等支援人員所需的任何費用，以及費用是否包含應課稅款。各藝人之演出費用可能相距甚遠，而委聘藝人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因個別藝人及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娛樂及媒體行業並無標準定價政策可予遵從。然而，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且涉足該行業之人士均或多

或少知悉藝人之定價資料，例如藝人或彼等之經理人一般要求之費用以及就特定性質之工作一般提供予特定藝人之費率。藝人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之資料及預算規模，以優化彼等藝人之服務銷售，並取得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藝人收取之費用資料。

本集團就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亦將參照相關藝人過往收取的費用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委聘藝人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

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悉數支付；或(ii) (a)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b)開始拍攝前一個月內；(c)完成拍攝50%後一個月內；及(d)拍攝結束前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就委聘藝人而言，代價金額(i) (就商業演出或活動)於相關活動前悉數支付；(ii) (就商業拍攝)於拍攝日期悉數支付或於多個拍攝日期分期支付；及(iii) (就電視節目或電影拍攝) (a)於簽訂具體合同後；(b)於開始製作前；(c)於製作期間；及(d)於製作結束前分期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者，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將予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金額及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委聘藝人將予訂立之協議之最高年度合約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107,000,000	120,000,000	129,000,000	111,500,000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通過委聘本集團管理之藝人而委聘藝人	18,300,000	36,800,000	38,000,000	19,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投資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有關投資項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的估計數目，以及本集團擬投資於該等投資項目的估計金額釐定，並一般根據本集團於與建議年度上限期間相應之各財務期間之業務計劃。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估計投資金額乃根據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的估計製作成本，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實際製作成本計算。

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通過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而委聘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而釐定。

該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基於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財務期間的行業及市場慣例就該等藝人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本集團於預測就藝人演出而將向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就藝人演出訂立之委聘協議。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素有聲譽，彼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劇集系列、遊戲、生活方式及消費、新聞資訊、現場娛樂、體育及其他服務行業。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領域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善用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其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本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 (c) 與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本集團可參與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 (d)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市場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以及在電影、戲劇及非戲劇領域及藝人管理方面的廣泛網絡。本集團參與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投資項目將使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以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受益，提升其項目在香港市場的曝光度，並使其項目能夠利用本集團於香港的資源及網絡。
- (e) 由於(i)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而黎瑞剛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及(ii)如上所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合作將對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互惠互利，因此，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突然終止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極小。相反，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提供更多機會，從而預期將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 (f) 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本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本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交易。
- (g)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與上述第(a)分段提及的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若干業務性質類似之業務不會產生不利競爭情況。反而，董事認為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上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合作，將可產生機會及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拓展及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提高電影投資預算、取得投資優質電影之機會及培訓演藝人才，從而發展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之合作可改善及拓闊其參與之電影投資及製作種類及地域覆蓋，最終對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於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產生有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薈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方表達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現在及將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薈盛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薈盛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人及活動管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華人文化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委聘藝人」	指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藝人
「聯繫人」	指	就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而言，指其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就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
「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之關聯公司」	指	黎瑞剛先生透過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持有的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人文化集團」	指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瑞剛先生間接控制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
「薈盛／獨立財務顧問」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娛樂及媒體項目」	指	電影、電視節目、網劇、綜藝、商業演出、公關、廣告及／或新媒體節目或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黎瑞剛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各自稱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項目」	指	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投資、開發、製作、營運、發行、銷售電影、電視節目、網劇、廣告及／或新媒體內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葛俊先生